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

招生名額增加公告

一、本項考試招生名額增加依據：

1.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項第三款。
2. 本招生簡章第 13 頁，玖、錄取方式 第四點：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二、學系招生名額更動如下

1.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二年級**，原招生 1 名，**增加 1 名**，**總計招生 2 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5 日